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(含在京中央企业研究院)

一、征集范围: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,包括:1. 涉农特色产业关键技术;2. 涉农特色产业装备;3. 涉农特色产业标准;4. 涉农特色产业品牌;5. 涉农特色产业人才;6. 涉农特色产业企业;7. 涉农特色产业园区;8. 涉农特色产业协会;9. 涉农特色产业联盟;10. 涉农特色产业其他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:1. 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;2. 项目具有创新性;3. 项目具有实用性;4. 项目具有推广性;5. 项目具有社会效益;6. 项目具有经济效益;7. 项目具有环境效益;8. 项目具有文化效益;9.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。

三、申报程序:1. 项目单位填写《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申报书》;2.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;3.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;4. 项目单位盖章;5. 项目单位盖章;6. 项目单位盖章;7. 项目单位盖章;8. 项目单位盖章;9. 项目单位盖章;10. 项目单位盖章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由河津河务局牵头

请各

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产学研合作，促进高
果在西部地区落地转化，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
社会发展

校科技成
扶县经济

